

没有明确的监管部门 缺乏完善的配套设施

电瓶车无序充电何时休？



□ 记者 沈永亮

12月12日，本报刊发的《谁来管管这些小区“蜘蛛网”？》引发社会热议。市区电瓶车私拉电线无序充电的现象比较普遍，然而对此问题，我市目前尚无明确的监管部门。

无序充电现象未见整改

12月24日上午8时30分，记者再次来到大观区菱湖街道东二巷社区大园小区百姓大舞台南侧，发现依然还有10多根电线从居民楼上斜拉到防盗窗上为电瓶车充电。

大园小区内共有3个停车库，其中2个已经安装了智能充电设备，另外1个车库只能停车不能充电。

“社居委每年都和相关部门一

起宣传电瓶车规范停放、文明充电的知识，还在车库内配备了灭火器材。”东二巷社居委干事钱声平说，但苦于没有执法权，社居委对居民私拉电线给电瓶车充电的行为无法深度干涉。

目前没有明确的监管部门

银都商城小区居民杨菁家有两辆电瓶车，每天下班回家，她都会将其中一辆电瓶车停在楼下的停车库，既停放，又充电，每个月给车库管理员30元的管理费（包括电费）。对于另外一辆车子的停放及充电问题，她和老公商量后实行“灵活处理”——偶尔拉线充电。

“如果两辆车都放在停车库，那一个月的费用就是60元，感觉有点划不来。”她说。

“电瓶车无序充电，管理难点在于小区基础设施薄弱，车库面积较小，不能满足车辆停放。此外，不少

居民为了省钱，选择将车子停在车库外，再从家里牵线下来充电。社居委多次上门做工作，都没有结果。”市经开区菱北街道同安社区社居委党委书记马洪说，银都商城小区属于无物业管理小区，所以电瓶车私拉电线无序充电的现象无人管理，社区只能政策宣传和劝导居民注意安全，不要无序充电。

据市公安交警部门保守估计，市区电瓶车数量在30万辆以上。

电瓶车无序充电，究竟谁来监管？

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人表示，市安委会每年都会对电瓶车充电工作作出部署，将其纳入到全市安全生产监管，尤其是消防安全监管的范畴，但是全市目前确实并未明确具体的监管部门。“对于电瓶车有序充电的监管，当下属于监管空白点，基本上是属地监管、属地负责。”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人说，下一步将尽快明确“谁来管”的问题。

完善充电配套设施是关键

同安社居委党委书记马洪建议，依靠政府力量解决无物业管理小区内电瓶车无序充电的问题，可以学习其它优秀城市做法，例如打包给一家“城市管家”，由其全权管理无物管小区，政府助推物业走向市场化；同时呼吁群众提高安全意识；探索在有条件的地方安装智能充电桩。

市经开区迎宾小区归菱北街道乌岭社区管辖，小区内电瓶车私拉电线无序充电的现象比较普遍。“作为社区，应积极向各方争取资金，利用小区公共区域，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增设集中统一的充电设施，满足居民电瓶车充电需求。”乌岭社居委党委书记江平说，充电设施完备后，社区应会同物管宣传引导居民集中充电。



扫码看视频

安庆港集装箱年吞吐量突破15万标箱

12月25日，安庆港集装箱年吞吐量突破15万标箱，创开港新高。

近三年来，安庆港的集装箱吞吐量连创新高，2017年度增幅为42.6%；2018年度增幅为46%；2019年度增幅为25.8%，是2016年度的2.5倍。路欣 陈苗 摄

拘传欠薪老板
为30余名农民工讨回
拖欠工资15万元

本报讯（周本阳 吴波 周国庆）“若不是法院为我们维权，我们也拿不到全部工资。”12月25日，30余名农民工从宿松县法院领回某服装厂拖欠的15万元剩余工资款时，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今年5月底，宿松某服装厂因拖欠陈某等30余名农民工工资被诉至法院。该服装厂向农民工发放了部分欠薪，但未按生效民事调解书的规定履行剩余15万工资款，陈某等人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后，宿松县法院利用新组建的执行团队快速执行，及时将服装厂老板马某拘传至法院。面对依法拘留15天的强制措施，一直态度强硬、拒不履行义务的马某立即打电话让家人筹钱……该案是宿松县法院实行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和团队化建设以来办结的首起涉民生执行案件，高质量、高效地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今年以来，宿松县法院共执结案件3047件，结案率达96.55%。

生活中常见的“霸王条款”



我们日常生活中被各种各样的合同充斥着，有书面的也有口头的，大到买房买车做生意，小到旅游喝茶吃早点，这些活动都离不开各种各样的“合同”。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那么问题来了，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有哪些常见的“无效格式条款”呢？

常见“霸王条款”无效格式条款：某月某日，小白去超市买东西，需要在寄物柜存包，超市表示由于寄物柜是免费的，所以不负保管以及赔偿的责任；小白在超市买完东西，超市在出口设立第二道关卡，检查小白所购物品或者在购物小票上加盖购物章。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主任

韦国评析：超市保管消费者包裹或物品的行为既是服务行为又是经营行为。寄物柜证明超市与消费者构成了保管合同关系，但超市作为保管人是无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七十四条规定，保管人在自身存在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至于是否有重大过失，保管人自己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因此，超市这条规定显然是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其目的是企图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超市在购物小票上加盖购物章也是如此。因为消费者到商场

购物是一个即时清结的买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而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并有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的义务。消费者在商场收银处付款取得所购物品之时，已经取得了所购物品的所有权，消费者与商场之间的买卖合同已履行完毕，消费者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因此，商场设立“第二道关卡”，查验购物小票行为侵犯了消费者的财产所有权和人身自由权，属于民事侵权行为。

整理：记者 周国庆

创新未来 法治国誉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
国誉(上海)律师事务所
咨询热线: 0558-5561177 021-58361999
QQ: 1194532827@qq.com

兴业装饰
质量是根，信誉是本
包清工180元每平，全包480每平！
地址：光彩四期精品装饰建材城13幢8层11-12号
电话：8731238 13063283488

广告专栏
★源于生活 ★服务百姓 ★贴近民声
小投资 大回报
生活服务
欢迎刊登报花 报眉 中缝
联系电话：5325901
地址：安庆市湖心北路88号安庆日报社